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張簡裕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睿宗、宋萃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應追加被繼承人宋鍾玉梅之繼承人宋韻玲為債務人。
- 二、被繼承人宋鍾玉梅之繼承人宋韻玲之最新戶籍謄本。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- 三、釋明被繼承人宋鍾玉梅之配偶宋紹炯為何未繼承。
- 四、被繼承人宋鍾玉梅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查詢結果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